#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

# 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的通知

黔财农〔2021〕225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相关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14号）和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直达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）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4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93122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将中央资金收入列2022年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，省级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287724万元，省级财政安排5398万元（其中县级工作经费1820万元），共计293122万元。按全省承包地确权颁证总面积6372.7万亩测算，2022年补贴资金原则上按照45.71元/亩的标准下拨，各县可根据补贴资金总量，严格核减退耕还林、撂荒等不予补贴情形后，以实际面积综合测算，并结合上年度结转资金自行制定补贴标准。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，结合实施“藏粮于地”战略，探索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向种粮主体倾斜，提高种粮积极性。

二、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，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，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。以下情形不予补贴：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二是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；三是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；四是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。

三、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，村委会负责基础数据核实申报；乡(镇)人民政府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，负责基础数据核实、汇总报送、政策宣传解释，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汇总，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册，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集中统发到户。各地要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，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，并留影像资料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四、资金由省财政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到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财政局在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市（州）财政局要及时将安排到所属非省直管县的资金拨付到非省直管县。

五、根据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《省财政厅等十九个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黔财基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县集中统发。

六、补贴发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落实补贴政策，开展政策宣传，实施补贴公示，核定补贴对象及“一卡通”账户，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。补贴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市、县财政预算安排，中央和省适当补助。

七、各地要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政策解释、宣传等相关工作。

八、该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，系统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情

况表

2.2022年中央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

标表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1年12月9日

联系人及电话

省农业农村厅

政策与改革处 程鹏0851-85285258

计划财务处 葛 磊 0851-85285075

陈文怡0851-85283228

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 颖0851-86892514